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度苏州市吴中区级猪肉储备服务（第二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-CJZB-C2025-026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苏州市吴中区级猪肉储备服务（第一标段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7989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44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日

